

青 岛 市 商 务 局
青 岛 市 发 展 和 改 革 委 员 会
青 岛 市 财 政 局
青 岛 市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青商字〔2025〕5号

青岛市商务局等4部门
关于印发《青岛市2025年家电以旧换新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区（市）商务、发展改革、财政、市场监管主管部门：

为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2025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研究制定了《青岛市2025

年家电以旧换新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岛市商务局

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青岛市财政局

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青岛市 2025 年家电以旧换新实施细则

为深入贯彻落实《商务部等 4 部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5 年家电以旧换新工作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25〕6 号）《山东省 2025 年家电以旧换新实施方案》（鲁商字〔2025〕1 号），制定本细则。

一、实施内容

（一）补贴对象：政策实施期内在符合条件家电销售经营主体购买符合规定的家电产品的个人消费者。2024 年已享受某类家电产品以旧换新补贴的个人消费者，2025 年购买同类家电产品可继续享受补贴。

（二）补贴范围：电冰箱（含冰吧、冰柜、冷柜）、洗衣机（含干衣机、洗烘一体机）、电视机（含激光电视、智慧屏）、空调（含家用中央空调、风管机）、电脑（限台式电脑和笔记本电脑，其中台式电脑主机和显示器为一套）、热水器（含燃气壁挂炉热水器）、家用灶具（含家用集成灶）、吸油烟机、净水器（含家用净水机）、洗碗机、微波炉、电饭煲（含电饭锅）12 类家电产品。

（三）补贴标准：对购买 2 级能效或水效的上述产品，按照产品销售最终价格（减去生产、流通环节优惠后的价格，以含税发票为准）的 15% 享受一次性立减补贴；对购买 1 级能效或水效的上述产品，按照产品销售最终价格（减去生产、流通环节优惠

后的价格，以含税发票为准)的 20%享受一次性立减补贴。活动在线上 and 线下同步开展，线上线下共享消费资格，每位消费者每类产品仅可享受补贴 1 件(空调产品最高可补贴 3 件)，每件补贴不超过 2000 元。

(四)参与机构：活动继续沿用前期“青岛市家电以旧换新活动”服务机构及有关参与经营主体，线上购物平台须完成系统改造升级并与服务机构签订合作协议；若有新增线上线下参与经营主体，通过各区(市)推荐，由市商务局组织审定后向社会公布。

二、参与流程及审核流程

(一)消费者参加活动时，先在手机“应用市场”下载云闪付 APP，进行实名注册并绑定银行卡和手机号，即可在“青岛市以旧换新”专区领取意向购买家电品类对应的补贴券。

活动期间，每位消费者可在 12 个品类中，核销该品类 1 级或 2 级能效(水效)补贴券 1 张(空调品类 3 张)，最多可累计核销 12 个品类补贴券各 1 张(空调品类 3 张)。“补贴券”不可拆分或叠加使用，每张补贴券只能对应 1 台家电产品。同一消费者在线上或线下成功核销某一类产品即失去了该类产品核销资格(空调品类可核销 3 次)。每张线上线下“补贴券”有效期均为获券后 24 小时内，逾期不使用则视为消费者放弃该张“补贴券”使用机会，该券自动作废。“补贴券”有效期根据领取情况适时进行调整。

(二)消费者领券后需在有效期内到符合条件的线上或线下家电销售经营主体选购符合规定的家电产品。

线下购买产品的消费者，在支付货款前，应主动告知参加青岛市家电以旧换新活动，选购符合条件的产品并按可核销“补贴券”的支付方式支付货款，即可享受立减补贴。

线上购买产品的消费者，进入符合条件的线上购物平台，按照青岛市家电以旧换新指引，选购符合条件的产品并按可核销“补贴券”的支付方式支付货款，即可享受立减补贴。

符合条件的补贴产品须单独支付结算。

(三)家电产品自销售之日起，应在15日内完成送货(安装)及消费者签收。如消费者因房屋装修等特殊需求需延期送货，延期期限原则上最长不得超过90天，且延期后的送货时间不得超出活动结束日(2025年12月31日)后的15天范围。即本年度内销售的所有家电产品，均需在2026年1月15日前完成送货(安装)及消费者签收服务。

(四)销售经营主体根据服务机构出具的“补贴券”支付交易信息，及时反馈家电销售信息(品类、品牌、型号、商品编码、SN码、能效或水效等级、发票代码、发票号码、销售门店、出库信息、物流信息、安装信息等)。服务机构负责汇总存储上述数据信息20年以上。

(五)如发生退货情形，须为全额退货，仅退还消费者的实际支付金额，补贴券优惠金额退回服务机构滚动使用。

（六）其他活动规则详询服务机构（咨询电话：95516）或参与经营主体。

三、监督管理

（一）切实做好家电以旧换新工作的合规引导，加强风险防范，严防虚假交易、跨地区重复购买、大量囤货、骗补套补等行为。消费者和经营主体按照自愿、诚信原则参与活动，保证各环节交易的真实性，不得提供虚假信息或者虚假交易骗取补贴资金，不得利用补贴政策倒买倒卖补贴产品。

（二）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引导商家积极开展无理由退货承诺，倡导推行消费环节先行赔付。加强活动期间巡查，严厉打击虚假宣传、违规促销、“先涨价后打折”等行为，建立失信名单制度。做好活动期间政策宣传引导和相关舆情处置工作，及时妥善处理活动过程中的消费纠纷、投诉等问题。

（三）依法依规严肃处理以各种方式骗取补贴资金行为，涉嫌犯罪的要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对通过弄虚作假骗取补贴资金的经营主体，将追回已发放的补贴资金并依法依规予以查处，列入不诚信经营主体名单，取消其本年度参与商务领域各类活动及奖励补贴的资格。

（四）鼓励参与经营主体本着便民、利民、惠民的原则，缩短家电以旧换新各环节办理时间，支持金融机构叠加优惠让利，开展联合促销活动，形成政策组合包。严禁经营主体借机提高商品的成交价格，应在经营主体原有最低价格的基础上给予消费者

家电以旧换新补贴。

（五）消费者参加以旧换新活动，必须提供身份证明、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销售经营主体必须提供所售新机品牌、品类、型号、签购单、商品条形码数字、SN码、发票信息、能效或水效等级及补贴金额、商品出库信息、物流和安装等信息，形成严格闭环。

（六）参与经营主体应注重普及家电安全使用和节能降耗知识，培育绿色环保消费理念，提供完善的家电配送、安装、调试、维修等售后服务及“送新拖旧”的一站式服务，推动全链条服务标准化。优先支持具有废旧家电回收能力、主动提供回收服务的正规拆解企业参与以旧换新，严防以次充好、非法翻新等违规行为。

（七）各区市商务部门是补贴活动的重要责任主体，要加强统筹协调，严格风险管控。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引导消费者积极参与家电以旧换新。组织线上线下家电以旧换新主题活动，为政策参与经营主体开展宣传推广活动提供便利条件。及时开展政策实施效果评估，不断优化家电以旧换新举措，并跟踪、研判家电消费趋势与以旧换新工作成效。

（八）加强补贴资金拨付管理，各有关参与经营主体应按要求报送销售和物流等审核材料，加快审核进度。在确保资金安全前提下，可按规定提前预拨资金，减轻政策参与经营主体垫资压力。2026年1月30日前，市商务局组织委托第三方机构完成补贴资金审计清算。

四、责任分工

（一）市商务局牵头制定青岛市 2025 年家电以旧换新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负责委托服务机构对参与经营主体垫付补贴资金进行核销；负责政策咨询、政策宣传和消费者问题解答。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等部门开展核查，监督补贴政策实施。

（二）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负责政策资金保障，确保工作的顺利开展。

（三）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负责加大宣传力度，协助做好网上宣传、舆情处置引导工作。

（四）市公安局负责补贴发放期间防范违法恶意刷单或套现等行为，打击违法犯罪人员，确保财政资金安全。

（五）市市场监管局加强价格质量监督。开展价格监管专项执法行动，畅通消费者举报投诉渠道，对大型商超、品牌专卖、网络购物平台等开展价格检查，对价格欺诈、串通涨价、哄抬物价等行为严格依法依规予以查处。加强消费品质量监督抽查，严厉打击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旧充新、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以及伪造冒用能效水效标识等行为。

（六）服务机构负责建设市级平台与省级家电以旧换新资格核验系统对接，并提供产品管理、补贴资格发放和领取、补贴核销、补贴审核、资金监控、数据分析等功能。拓宽消费者参与家电以旧换新的支付方式，满足补贴资格发放、使用、管理一站式全流程服务需求。组织对参与活动的销售经营主体和门店等进行

培训与监督，建立风险监测及管控机制，对参与经营主体活动开展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抽查，使用数字化手段防范和阻止经营主体或消费者恶意套取补贴资金等不法行为的发生。

五、附则

（一）本细则由市商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如遇国家、省政策调整，按新政策实施。

（二）电冰箱（含冰吧、冰柜、冷柜）、洗衣机（含干衣机、洗烘一体机）、电视机（含激光电视、智慧屏）、空调（含家用中央空调、风管机）、电脑（限台式电脑和笔记本电脑，其中台式电脑主机和显示器为一套）、热水器（含燃气壁挂炉热水器）、家用灶具（含家用集成灶）、吸油烟机等 8 类产品政策实施期从 2025 年 1 月 1 日（以下日期均含当日）开始；净水器（含家用净水机）、洗碗机、微波炉、电饭煲（含电饭锅）等 4 类产品政策实施期从本细则印发之日开始，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